**南通大学实验室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保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使用，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TSG R5002-2013)、《锅炉使用管理规则》（TSG G5004-2014）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实验室气瓶安全使用应遵照《南通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确需购置锅炉、压力容器的设备、设施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如实验室新建、扩建、改造等）需要配置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应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登记备案，并填写《南通大学实验室锅炉、压力容器申购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购买。

**第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应来源于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许可的生产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锅炉、压力容器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书等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购置。

**第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的，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监督检验；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领取《锅炉使用登记证》或《容器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锅炉或容器的显著位置。

**第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操作人员须接受专门部门专业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其中，操作证的定期核定、操作人员定期复训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140号）有关规定执行，未取得此操作证的人员不得操作及使用。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每台锅炉、压力容器均应落实到责任人，责任人负责所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维护、运行、记录、检验、资料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本单位锅炉、压力容器操作规程，其主要内容有：

1.操作工艺指标（含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

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运行中应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等。

**第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下列异常现象之一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程序，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校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1.锅炉、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介质温度或壁温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2.锅炉、压力容器的主要受压元件发生裂缝、鼓包、变形、泄漏等危及安全的现象；

3.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失效；

4.接管、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

5.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

6.锅炉、压力容器液位超过规定，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7.锅炉、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危及安全运行；

8.其它异常情况。

**第十二条** 以下五种情形属于锅炉、压力容器禁用之列：

1.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和取得“锅炉使用登记证”或“容器使用登记证”的；

2.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或已报废的；

3.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

4.已发生故障而未能排除的；

5.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锅炉、压力容器事故后，停止锅炉压力容器运行，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救援受伤和被困人员，尽快恢复锅炉、压力容器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的内容应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档案卡；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设计文件；制造、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检验、检测记录，以及有关检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安全附件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报废应由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按有关规范检验后确定；作报废处理的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持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证、使用登记表及检验报告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报废注销手续；已作报废处理的锅炉压力容器，严禁再作承压设备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教育，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要予以教育；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引起安全事故，给广大师生员工的人生安全或学校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除依法给与处罚外，还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在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资料及检验条件

2.南通大学实验室锅炉、压力容器申购审批表

3.南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检验登记簿

附件1

**在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资料及检验条件**

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和条件，并设专人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一、相关的检验资料

锅炉、压力容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包括：设计、制造、安装单位资质，使用说明书，强度计算书，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竣工图，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安装监督检验证书，运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历次全面检验报告，大型成套容器运行记录，有关维修或者改造的文件，重大改造维修方案，告知文件，竣工资料，改造、维修监督检验证书。

二、检验前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影响全面检验的附属部件或者其他物体，应当按检验要求进行清理或者拆除；

2.为检验而搭设的脚手架、轻便梯等设施必须安全牢固（对离地面3m以上的脚手架设置安全护栏）；

3.需要进行检验的表面，特别是腐蚀部位和可能产生裂纹性缺陷的部位，必须彻底清理干净，母材表面应当露出金属本体，进行磁粉、渗透检测的表面应当露出金属光泽；

4.被检容器内部介质必须排放、清理干净，用盲板从被检容器的第一道法兰处隔断所有液体、气体或者蒸汽的来源，同时设置明显的隔离标志。禁止用关闭阀门代替盲板隔断；

5.盛装易燃、助燃、毒性或者窒息性介质的，使用单位必须进行置换、中和、消毒、清洗，取样分析的间隔时间，应当在使用单位的有关制度中做出规定。盛装易燃介质的，严禁用空气置换；

6.人孔和检查孔打开后，必须清除所有可能滞留的易燃、有毒、有害气体。压力容器内的气体含氧量应当在18%-23%（体积比）之间。必要时，还应当配备通风、安全救护等设施；

7.高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运行的压力容器，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缓慢地降温或者升温，使之达到可以进行检验工作的程度，防止造成伤害；

8.能够转动的或者其中有可动部件的压力容器，应当锁住开关，固定牢靠。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移动；

9.切断与压力容器有关的电源，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检验照明用电不超过24V，引入容器内的电缆应当绝缘良好，接地可靠；

10.如果需现场射线检测时，应当隔离出透照区，设置警示标志；

11.全面检验时，应当有专人监护，并且有可靠的联络措施；

12.检验时，使用单位压力容器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安全监护。

附件2

**南通大学实验室锅炉、压力容器申购审批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电话 |  | 使用安全责任人 |  |
| 申请种类 |  |
| 申请数量 |  |
| 用途 |  |
| 使用介质 |  |
| 相关情况 | 操作规程制定 | □有□否 |
| 操作人员作业证 | □取得□未取得 |
| 应急救援预案制订 | □有□否 |
| 其它安全措施： |
| 存放地点 |  |
| 购置学院（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章：日期： |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意见 | 签章：日期： |

备注：

1.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购置前须认真填写，经本学院（单位）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2.对锅炉房定址，应按锅炉房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进行相应的审批；对使用危险介质的锅炉定址，还应经辖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评价；

3.对新建、扩建、改造需要配置锅炉、压力容器的实验室，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即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产生和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明确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3

**南通大学实验室**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检验登记簿**

学院（单位）实验中心（室）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印

**注意事项**

一、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办理注册登记；

2．办理注册登记时应按照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要求，备齐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相关资料及文件；

3．特种设备经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使用和管理人员应妥善保存相关证件及安装等相关资料；

4．操作人员应将注册登记证或安全合格证明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及考核，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操作；

6．运行使用、定期检验以及维修保养特种设备人员须认真填写该记录簿并签字认可。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1．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测要求在上次检测有效期满前30日提出定期检测要求；

2．检测前应当备齐特种设备的出厂和安装资料、定期检验报告及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

3．检测时，使用方要做到按计划的时间停车检验，并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所需的条件并配合做好检验检测工作；

4．检测出特种设备存在的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使其达到合格使用要求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5．凡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特种设备发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7．对确因需要延长检验周期的特种设备，必须依法办理延期检验手续。

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

1．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应委托取得相应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

2．签订安装、改造、维修合同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须审查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资质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使用方将拟书面告知学校管理部门。杜绝未履行书面告知而进行施工的行为；

4．学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申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及维修事项；

5．使用和管理人员监督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施工进程并配合检测机构检验，发现未按要求的应勒令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学校管理部门；

6．经验收合格的特种设备在验收后30日内，使用方应从施工单位处接收相关技术资料并归档保存。

四、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

1．每年安排一次年度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整洁，各种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好检查记录；

2．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组织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节前安全检查；

3．特种设备使用与管理人员要不定期的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到使用现场监督检查有无违章操作，防护用品穿戴是否齐全，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使用的工具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

4．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危险部位和要害设施要重点检查，使用过程中要随时检查有无违章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5．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和学校管理部门，隐患未排除，严禁进行生产。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维修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设备名称** | **运行前设备检查** | **运行前安全附件检查附件** | **运行状况** | **运行时间** | **使用人员** | **发生故障的时间** | **故障的原因及内容** | **维修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压力容器检查主要查有无裂纹、渗漏、损坏等；压力容器附件检查主要查安全阀和压力表是否正常，并在表中填写相应情况；

2、起重机械运行前须检查电气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等；

3、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及考核，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操作。

**特种设备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结论** | **检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